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90

LBGZ[2025]351-ZC267



洛阳泽丰
LUOYANGZEFENG

采 购 人：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90、LBGZ[2025]351-ZC267

2、项目名称：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万元)
1	LBGZ[2025]351-ZC267-1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80.00	80.00	是	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为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服务内容有：完成新建乔原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设计图、可研阶段的相关勘察及投资估算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

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商银行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五亩乡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688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古都科创园B幢二楼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1771924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17719240520

4.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五亩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6933002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五亩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68845 地 址：灵宝市五亩乡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幢二楼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 话：17719240520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4	采购内容	完成新建乔原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设计图、可研阶段的相关勘察及投资估算等）。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	--	--

		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联合体	不允许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同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0 万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33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协商。
34	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收款单位：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洛阳分行 账号：1705022419200043084
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一份；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	

	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
--	--

	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解密。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协议书（样本）
- (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

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 (4) 技术部分资料
- (5) 商务部分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

(3)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灵宝市乔原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完成新建乔原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含设计图、可研阶段的相关勘察及投资估算等）。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建议书编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成果要求：

1、成交人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等技术标准的相应规定。

2、成交人应经过必要的工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科学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相关地区规划文件的有关要求。

3、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送审报批要求分别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

4、项目报批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5、成交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1）项目建议书，份数10份；
- （2）可行性研究报告，份数10份。

6、编制依据

（1）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水利工程的法规、规范、技术规定、条例和标准；

（2）相关规划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 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 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总体理解（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不完整或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方案（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项目实施目标、编制内容、工作思路及流程、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不全、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8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性好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好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差，人员专业性差或没有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8分）	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内容措施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内容；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方法；⑤质量保障体系等：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 8 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 6 分；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对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备件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配置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 分； 配置较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 分；

		配置不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廉洁从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制度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且针对性强得 8 分；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较齐全，制度明确较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得 6 分；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度规范性一般，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得 4 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商务标 (30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单位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10 分)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具有 1 名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5 分)	提供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响应采购人对项目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内容:1、服务标准；2、成果完善；3、服务响应时间；4、后期服务人员安排；5、资料交接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 5 项内容要求，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1 分。（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等。）
--	-------------------------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内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

第二条 咨询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 2.3 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法规。
-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4.1 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 2.4.2 建筑行业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采购文件、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咨询内容及规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5.2 甲方配合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
- 5.3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集完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甲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延续;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如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没有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咨询费用。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甲方支付咨询费的时间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向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7.1.7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出现 7.1.1、7.1.4 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

造成咨询后果达不到项目标准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利息。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用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工程咨询合同若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0.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项目验收：本项目验收是指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完成项目批复。即为验收合格。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费用

根据采购及成交内容，本合同咨询费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并完成发改部门批复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提交可研成果文件并完成发改部门批复及后续相关工作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至此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 四、技术部分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1)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上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本响应文件内写明的开服务期限内开工，所有上岗人员按照磋商承诺，及时到位，组织工作。并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总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四. 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一)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备注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资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证明人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